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歐陽文翔
電話：02-82366636
E-Mail：voy1120@mocs.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4039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精聯公司)針對其所屬業務員以年金改革名義，不當招攬保險情事，設立專責查詢窗口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同仁。

說明：

- 一、依據精聯公司民國104年11月11日104精聯字第236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前以104年11月3日部退三字第1044035635號書函澄清本部並未委託精聯公司及任何協會團體或個人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宣導。今據精聯公司上開函稱，該公司禁止業務員有不當招攬情形，並已設置專責查詢窗口(聯絡電話：劉衍暉02-25556113轉110或0928554959；蔡西娥02-25556113轉303)，爾後如各機關公務同仁遇有類此情形，可逕向前開聯絡人員反映。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